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規定

假別	介入措施	定義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備註
公假	強制隔離	確定病例者。		
	採檢期間	通報個案者(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)。		
防疫隔離假	居家檢疫	具國外旅遊史者。	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	1、依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措施」，配合居家檢疫/隔離之職員工，不得到校(不含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檢疫/隔離者)，以本校 OD 公文管理系統簽辦(權責編號：0105038)，經人力資源處核准後，實施遠端辦公。 2、防疫隔離假若受檢疫/隔離的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時不支薪，且不影響全勤、考績(核)、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3、可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規定，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「防疫補償」。
	居家隔離	與確定病例接觸者。	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	
	集中檢疫/集中隔離	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檢疫、集中隔離者。	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檢疫、隔離通知書」。	
	照顧受檢疫/隔離家屬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檢疫/隔離者。	足資證明家屬受檢疫/隔離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份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。	
遠端辦公	自主防疫/自主健康管理	1、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。 2、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。 3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。 4、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。 5、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	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或其它足資證明文件。	1、依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措施」，配合自主防疫/自主健康管理之職員工，不得到校，以本校 OD 公文管理系統簽辦(權責編號：0105038)，經人力資源處核准後，實施遠端辦公。 2、因公經評估無法遠端辦公者，得請防疫病假不支薪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且不影響全勤、考績(核)、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假別	介入措施	定義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備註
				3、非因公而無法遠端辦公者，依本校之請假規定，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防疫照顧假	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	<p>1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，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。</p> <p>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，而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。</p>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、上課證、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、停課通知（公告）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。	<p>1、僅可由家長 1 人申請。</p> <p>2、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且不影響全勤、考績（核）、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3、家長範圍：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子女者（如祖父母）。</p> <p>4、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，改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</p>
疫苗接種假	接種疫苗（含接種後不良反應）	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	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	<p>1、疫苗接種假不支薪，且不影響全勤、考績（核）、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2、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得請防疫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且不影響全勤、考績（核）、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3、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年資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</p>